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9月27日、2022年9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2年9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签署〈许可及供应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公司与Meitheal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Meitheal”)和Hong Kong King-Friend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简称“HKF”)签署《许可及供应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研发和生产的制剂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100mg/瓶)在美国地区内的独家许可授予Meitheal和HKF。产品上市后,Meitheal应向公司支付美国地区内产品销售产生的利润分成。HKF需向公司支付一定的一次性里程碑款项,总额为600万美元。药品研发具有风险大、周期长的特点。同时,药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本次合作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因此,本次合作能否达到约定的里程碑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7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22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调增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22年7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022年9月28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中融-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公司认购中融-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00万份信托单位,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中融-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本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产品类型、认购日、计息日和到期日

3.1 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产品认购日:2022年9月28日

3.3产品计息日:2022年9月29日

3.4产品到期日:2023年9月28日

4、年化预期收益率:7.0%

5、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保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信托及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8、信托计划资金投向:信托资金由受托方以自己的名义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坚持稳健投资原则下获取利益最大化的理念,按照风险的权重,将信托资金投向矿产能源、民生工程等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

(二)中融信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2

3、成立日期:1993年1月15日

4、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5、注册资本:壹佰贰拾亿圆整

6、法定代表人:刘洋

7、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2、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我国信托财产的登记制度尚未正式建立,受托人持有的所投资企业股权或其它信托财产可能被按照受托人固有财产处理,有关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离、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以及其他保护信托财产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可能产生不同理解,因此可能对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利率风险: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国家可能调整存贷款利率。如果上调贷款利率,将会提高被投资企业的融资成本,对被投资企业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

4、信用风险及担保权利实现风险:信托资金进行运用时,如果受托人的交易对手未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其义务,则可能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从而给委托人或受益人带来损失;在受托人(代表全体受益人的利益)需实现担保权利时,存在抵(质)押物大幅折价变现或因行政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变现或担保人不按约履行其担保义务的风险,从而可能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给委托人或受益人带来损失。

5、资产流动性风险:信托计划投资的被投资企业为非上市公司的,以股权方式投资取得的被投资企业权益的变现能力相对低,部分行业可能还会面临权益转让方面的法律法规限制,该等因素都可能影响信托计划的流动性安排。

6、经营风险:被投资企业可能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利润减少、资产价值降低、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这些情况可能进一步导致被投资企业不能按期足额清偿信托贷款或导致信托计划持有的被投资企业权益价值降低,从而使信托财产受到不利影响,影响信托利益。

7、管理风险: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由于对信息的采集和判断发生偏差而使信托财产未能实现参考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8、保管人风险:可能存在因本信托计划的保管银行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9、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

10、受益人信托利益受损的风险:如果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不足本信托计划说明书相关条规定款项的,受益人遭受信托利益损失的风险。

11、关联交易风险:本信托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可能会根据投资需要进行关联交易。受托人将本着必要、公允的原则,在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安排及遵守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实施前述关联交易,但仍有可能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12、其它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或由于通讯故障、银行系统故障等因素影响《信托合同》的正常履行,从而导致信托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二、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法务部、证券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或子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相关机构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其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7月16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双成药业	中融信托	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21/5/10	2021/12/28	是
2	双成药业	中融信托	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2021/7/13	2021/12/23	是
3	双成药业	中融信托	中融-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22/1/10	2022/7/11	是
4	双成药业	中融信托	中融-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2022/1/10	2022/10/11	否
5	双成药业	中融信托	中融-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2022/7/15	2023/4/17	否
6	双成药业	广发证券	粤财信托·周周随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00.00	2022/9/8	2022/9/28	是
7	双成药业	中融信托	中融-睿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22/9/9	2022/12/28	否

注:以上理财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下午在江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成效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成效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蒋成效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蒋成效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简历:

蒋成效先生:1977年12月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先后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分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审计事务部总经理、律师事务部总经理、贸易管理办公室主任,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江苏紫荆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

蒋成效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法律顾问陈述先生的辞职报告。陈述先生因组织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陈述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陈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述先生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营。

陈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张柯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张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简历:

张柯先生:1973年2月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国际商务师。先后任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分公司品牌发展部副经理,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苏豪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江苏省总工会副主席(挂职)。

张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二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持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7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5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5188%)。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因之前合同纠纷案,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9月16日10时至2022年9月17日10时(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康平公司持有的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份7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5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5188%)。根据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2)吉05执恢56号。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0月19日10时至2022年10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0435)公开拍卖(第二次)被执行人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70,000,000股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起拍价	保证金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康平公司	是	70,000,000	41.5188%	5.4655%	2022年10月19日10时	2022年10月20日10时	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7000万股)乘以95%	1600万元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

二、第一大股东持有的股份状态

1、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8,598,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39%。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8,598,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3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累计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份168,598,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3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除上述即将被司法拍卖的70,000,000股外,康平公司目前没有被司法拍卖进行中的股份。

2、2021年10月19日,康平公司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兆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康平公司将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国药兆祥行使,国药兆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国药兆祥合计拥有表决权股数为168,598,488股,占股本总额13.1639%。

三、其他风险提示

1、若本次股权司法拍卖成功实施,康平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98,598,488,剩余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984%,可能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业务。

2、本次如果拍卖成功也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国药兆祥合计拥有表决权股数将会减少为98,598,488股,占股本总额7.6984%,公司会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业务。

3、公司与康平公司、国药兆祥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康平公司持有股份被拍卖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4、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2)吉05执恢56号。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1号),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5,830,815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86,985,450股增加至1,812,816,265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从孝	总经理	36,567,374	2.46%	36,567,374	2.02%
冯玉兰	副总经理	1,228,236	0.08%	1,228,236	0.07%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1号),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5,830,815股,目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并将于2022年10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486,985,45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25,830,815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86,985,450股增加至1,812,816,265股。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建设”)及“朱前记”先生,上述股东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因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栖霞建设持股比例由11.75%(截止2022年6月30日)降至9.64%,朱前记先生持股比例由6.31%(截止2022年6月30日)降至5.18%。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股东持股比例的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一)栖霞建设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99号8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	棕榈股份	股票代码	00243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2.11%		
合 计	0	被动稀释2.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 其他((请注明)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从而导致股东持股比例的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截止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477.37	11.75%	17,477.37	9.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77.37	11.75%	17,477.37	9.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朱前记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前记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	棕榈股份	股票代码	00243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13%	
合 计	0	被动稀释1.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 其他((请注明)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从而导致股东持股比例的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截止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386.40	6.31%	9,386.40	5.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86.40	6.31%	9,386.40	5.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073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简介

2022年9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号)。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尚智勇先生,独立董事王华先生,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启明先生,财务总监闫凤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各位参会嘉宾与投资者进行了线上文字互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及时解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

1、水发集团2019年入主上市公司成为实际控制人后给公司带来了哪些变化?现阶段公司发展战略是什么?

答:您好!水发集团入主公司后持续推进企业经营改革,明确企业发展目标,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水平,激发企业经营活力,水发集团以其对于国家政策的准确认识及良好执行,在持续提升公司专业管理水平、加速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今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收15.78亿元,同比上升88.46%;归母净利润3258.85万元,同比上升11.96%。未来,公司将发挥水发国企品牌和上市公司平台双重优势,立足山东,面向全国及海外,聚焦行业首位度,以天然气终端利用为重点进行天然气全产业链布局,实施以城市燃气、LNG业务、分布式能源为核心主导业务,以技术服务、科技创新、设备制造为主的科技支撑平台的“3+1”战略,用发展成果回报投资者、回报客户、回报员工、回报社会。谢谢。

2、请问公司LNG业务的气源主要来自哪?供给端是否稳定?

答:您好!公司LNG业务供应商为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气源为中石化东胜气田。公司LNG业务运营主体鄂尔多斯水发与中石化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密切合作关系,双方按年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获得稳定管道气源;近期,公司新上的CNG减压站技改项目,通过收集周边边缘气井的压缩天然气进行液化加工,可以对公司气源作有效补充同时降低原料气成本。谢谢。

3、公司参与胜动集团破产重组有何战略意义?重组进展情况如何?

答:您好!胜动集团作为中国燃气内燃机发电产业开拓者、分布式燃气发电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和唯一的国家级燃气内燃机研发制造基地,自主掌握核心技术,具有雄厚的市场基础优势、人员技术优势、综合服务优势和政策标准优势,深度契合公司“以高新技术企业—燃气装备制造公司为载体,快速打造涵盖研发、设计、工程建设、装备制造的全流程科技创新支撑平台,为三大主业提供人才、技术、研发等全方位的支持和保障”的“3+1”发展战略。本次公司参与胜动集团的破产重整,短期内可以分享潜在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未来可以在条件成熟时择机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设计、工程建设以及人才队伍的整体实力,在公司打造天然气装备制造产业集团过程中发挥协同效应,为公司主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整体支撑。在公司参与重组胜动集团后,对其业务发展方向重新进行了定位,未来胜动集团